

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九條之二	<p>本鄉籍亡者暫厝骨罈、骨灰罈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陸佰元及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但暫厝於已繳清使用管理費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保管費及保證金。</p> <p>前項暫厝期間，保管費一次以六個月為一期，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陸佰元計收，期滿得再提出申請。但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罈、骨灰罈時，無息退還。</p> <p>非本鄉籍亡者暫厝骨罈、骨灰罈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鄉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二倍收取保管費。</p> <p>暫厝期間屆滿，未領回骨罈、骨灰罈，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本所代為處理，選擇存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p>	<p>本鄉籍亡者暫厝骨罈、骨灰罈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陸佰元及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但暫厝於已繳清使用管理費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保管費及保證金。</p> <p>前項暫厝期間，保管費一次以六個月為一期，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陸佰元計收，期滿得再提出申請。但因九芎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中而申請暫厝者，暫厝期間超過二年，得再申請暫厝，不再收取保管費，惟需於該塔啟用後三個月內辦理進塔事宜。</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罈、骨灰罈時，無息退還。</p> <p>非本鄉籍亡者暫厝骨罈、骨灰罈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鄉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二倍收取保管費。</p> <p>暫厝期間屆滿，未領回骨罈、骨灰罈，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本所代為處理，選擇存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p> <p>配合本所公告公墓遷葬，於公告遷葬期限截止前家屬申請自行遷葬且欲申請使用九芎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存放，等候該塔啟用前若有暫厝需求，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不收取保管費，惟需於該塔啟用後三個月內辦理進塔事宜。</p>	<p>修正暫厝使用規定及配合新塔興建或公墓更新修正相關規定。</p>
第廿二條	<p>凡因本鄉辦理禁葬公墓之原舊墓基登記有案者，實施舊墓更新公墓公園化期間，拾骨、遷棺後，或寄存臨時納骨厝</p>	<p>本鄉公墓公告辦理遷葬期間，於公告期限截止前申請自行遷葬者，如欲申請使用九芎示範公墓第一納骨塔(宗聖堂)</p>	<p>公墓辦理遷葬，塔位使用管</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	登記有案及遷棺埋葬本鄉公墓臨時葬區而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或納骨塔(堂)者，得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者，免收使用管理費。	理費優惠，鼓勵民眾自行遷葬。